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七次會議

日期 : 201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 3 時 至 5 時
地點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效率促進辦公室 Idea 1&2
主席 : 郭志強先生，效率促進辦公室，助理效率專員(方便營商)

業界出席者

酒樓餐館類

Association of Restaurant Managers	Ms. Winnie Ho
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	Ms. Joanna Tsui
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	Ms. Janet Yiu
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	Ms. Mandy Lam
Café De Coral	Mr. Matthew Wong
Café De Coral	Ms. Josie Li
Co Co Duck	Mr. Kwan Kwok Ki
Co Co Duck	Ms. Molly Chan
Du Hsiao Yueh (Hong Kong) Limited	Ms. Ada Wong
Maxim's Caterers Limited	Mr. Raymond Choy
MHK Restaurants Limited	Mr. Frankie Tam
MHK Restaurants Limited	Mr. Charles Lee
MHK Restaurants Limited	Mr. Andrew Chan
Shake Shack (Hong Kong) Limited	Ms. Lay Kwong
Tai Hing Worldwide Development Limited	Mr. Ken Lee
Tai Hing Worldwide Development Limited	Ms. Kay Shum
The Association for Hong Kong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	Mr. Marco Cheung
Tsuiwah Holdings Limited	Ms. Elaine Lee

非酒樓餐館類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HK) Limited	Ms. Miranda Chan
Hung Fook Tong	Mr. Tso Kai Yung
Neway Karaoke Box Limited	Mr. Nicolas Wan
Pacific Coffee Company Limited	Mr. Jerry Lam
Pacific Coffee Company Limited	Ms. Maggie Sze
PARKnSHOP (HK) Limited	Mr. Raymond Szto

PARKnSHOP (HK) Limited
Prime Up Consultants Limited
Prime Up Consultants Limited
Saint Honore Cake Shop Limited
Saint Honore Cake Shop Limited
Saint Honore Cake Shop Limited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

Mr. Alan Lo
Mr. Hui Hoi Kit
Mr. Choi Man Lok
Ms. Tai Wai Sum
Ms. Zoe Wong
Ms. Carol Fung
Ms. Sandy Fu
Ms. Kitty Lam
Ms. Michelle Sin
Mr. Gordon Wong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作榮先生
陳家駒先生
劉麗明女士
黃偉能先生

總監 (牌照) 1
總監 (衛生) 1
總監 (牌照) 2
衛生總督察 (其他牌照) 總部

屋宇署

梁志添先生
吳小玲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1
屋宇測量師/牌照 (SD)

消防處

張傲天先生

黃震安先生

李日和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 (新界區及
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助理消防區長
(新界區防火辦事處)
高級消防隊長
(新界區防火辦事處)

獨立審查組

陳偉略先生
陳容蓉女士

高級建築師 (獨立審查組) (3)
建築師 (獨立審查組) (14)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阮雅怡女士

蘇樂詩女士
柯耀銘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 (方便營商)
(小組秘書)
方便營商主任 (1)
方便營商主任 (4)

列席者

Mr. Eddy Chen
Mr. Keven Chan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https://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 / <https://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nonrestaurants.htm>), 歡迎業界參考。

部門簡介

修訂設置獨立煙囪的發牌條件

2. 在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下，如在食肆處所內使用固體燃料或柴油進行煮食，而相關政府部門不提出反對，牌照申請人須遵照標準發牌條件，在處所大廈的外牆設置獨立煙囪。為此，不時有食肆因少量使用有關燃料而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放寬此項發牌條件。
3. 為靈活配合業界的實際運作需要，食環署經與環境保護署和消防處商討後，現已修訂食肆申請使用固體 / 液體燃料進行煮食須設置獨立煙囪的發牌條件。食環署鄭先生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有關措施詳情，只要有關燃料總耗用量(包括擬進行的工程)不多於每小時 25 升常規液體燃料(例如火水、柴油)或每小時 35 公斤常規固體燃料(例如木炭、木)，同時相關政府部門不提出反對，在不損害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食肆可獲放寬無須設置獨立煙囪，不需要再另行申請豁免。此項經修訂的牌照條件已在 2019 年 6 月中生效。

修訂食物配製範圍限制設置收銀櫃枱的發牌及持牌條件

4. 基於食物安全的考慮，在現行的發牌制度下，牌照申請人須遵照特定發牌條件的規定，不得在食物配製範圍內設置收銀櫃枱。然而，不時有申請人因為營運上的需要，向食環署提出改為遵行其他食物安全措施，以換取放寬此項發牌條件。
5. 食環署在審視過往獲豁免的個案後，在無損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現已修訂食肆、工廠食堂和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的相關發牌及持牌條件，即是若在食物配製範圍設置收銀櫃枱，便須遵守特定的牌照

要求，例如規定擔任收銀的員工不可配製食物及不會對食物業的衛生運作造成阻礙。食環署鄭先生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介有關措施詳情。新修訂的牌照條件已於 2019 年 11 月實施。

讓食物業在暫准牌照有效期內取得正式牌照的小貼士

6. 已獲簽發暫准牌照的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必須在暫准牌照的六個月有效期間繼續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要求。為了利便申請人可儘早履行相關要求，食環署檢討了食物業牌照申請程序，就不同層面推出了多項措施。食環署鄭先生透過附件三的投影片，簡介有關措施詳情。

7. 這些措施包括食環署在相關信件上加強提示申請人須儘快在暫准牌照屆滿前履行所有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將尚未遵辦的發牌條件通知信副本抄送到申領牌照的處所、在不同階段透過電郵和電話短訊提醒申請人暫准牌照即將屆滿的日期、將一些已備存的資料預先輸入相關申報表格內以減低申請人填寫錯誤的機會，及提供有助適時取得正式牌照的良好做法等，亦鼓勵牌照申請人親身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如有)，以了解所有牌照的發牌條件。

8. 主席表示，相關部門已制定不少措施，讓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但同時也需要業界的配合。根據過往的一些案例，發現未能在六個月內取得正式牌照的主要原因為以下兩項，一是申請人在提交建議設計圖則後更改設計，或裝修處所時因應情況更改間隔、又或在開始營運後因應運作需要對處所作出改動，但卻未能適時把最新圖則交予署方跟進，令食環署在最後視察時因之前已獲接納的核准圖則與現場環境不符而導致未能發出牌照。二是所遞交的文件上的資料有差異，例如處所用電電錶安裝在大廈的一樓，但經營的處所位置卻是在其他樓層，因安裝電力裝置證明書只填電錶的地址卻未有提及相關處所地點，申請人需要重新遞交文件，當中可能需要承辦商 / 專業人士重新簽發文件和證書，導致發牌延誤。

9. 因此，主席建議經營者應積極參與申請牌照的工作，並在與代理人訂立服務合約時多花心思，例如可考慮在繳付服務費細節中加入條款，務求代理人在取得暫准牌照後，仍會積極跟進正式牌照的申請，從而適時取得正式牌照。

引入「自行核證制度」- 認可人士自行核證修訂/更改圖則

10. 根據現行的食肆牌照申請程序，食肆牌照的申請人須向食環署呈交擬開設食肆的設計圖則，食環署在接獲申請後，會將獲接納的申請連同有關設計圖則轉介屋宇署以徵詢意見。屋宇署會評估該牌照申請並透過「三層核證制度」制定樓宇安全規定，申請人須履行有關規定。如擬開設

食肆在獲發牌前更改設計，申請人須向食環署呈交經修訂圖則，食環署會再徵詢屋宇署意見。同樣地，食環署會就持牌食肆改動已批核的圖則申請徵詢屋宇署意見。

11. 在不影響樓宇安全的前提下，屋宇署已聯同食環署在 2019 年 12 月實施名為「自行核證制度」的新措施，以簡化食環署轉介經修訂 / 更改圖則的流程。屋宇署吳女士透過附件四的投影片，簡介有關措施詳情。如申請人的食物業處所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設有專用出口，可直接通往最終安全地點；
- 沒有涉及根據消防工程學設計的消防安全結構；及
- 沒有涉及改變食肆牌照的界線

便可選擇參與「自行核證制度」，替代現行做法。換言之，申請人可選擇遞交由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在修訂/更改圖則所示的建議更改符合樓宇安全規定。當食環署接獲認可人士根據「自行核證制度」發出的證明書後，便會處理申請，無須轉介屋宇署跟進。

12. 屋宇署梁先生補充，為確保食肆安全，屋宇署將制定審核系統，確保認可人士以專業的態度執行職務，而有關處所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如有需要，屋宇署及/或食環署會對認可人士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糾正違規之處。而該審核系統只針對認可人士，即使發現有違規的個案，如對食物業處所的樓宇安全並無重大不利的影響，一般而言不會影響牌照的簽發。另外，由於「自行核證制度」是首階段推行，屋宇署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實施成效，並會考慮循序漸進擴大新制度之適用範圍，從而使更多處所可以選擇參與新制度。

13. 業界詢問，如有關食物業處所沒有涉及根據消防工程學設計的消防安全結構，會否因為商場其後的改動而令他們的處所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屋宇署梁先生回應，如商場進行改動工程並涉及根據消防工程學設計的消防安全結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正式申請以取得批准及同意。在這些情況下，屋宇署會就個別個案作出審視，而有關食物業處所是有機會不再符合有關的條件。

擬議修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要求

14. 屋宇署擬議修訂法例，將樓宇內懸掛於平板底部之下用於支承空調及通風系統裝置的支架納入為小型工程項目。根據現行制度，食肆在申請牌照時，一般都設有懸掛於平板底部下之空調及通風系統的裝置，當有關裝置重量多於 100 公斤以上，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須就上述工程呈交結構計算

(Structural Justification)。

15. 鑑於近期發現食肆內有關裝置之重量有上升趨勢，為了加強樓宇安全，屋宇署希望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方便業界合法及安全地進行這類小規模建築工程。屋宇署吳女士透過附件五的投影片，簡介有關措施詳情。

16. 如樓宇內設置懸掛式之支架，用以支承的裝置重量多於 150 公斤，並且該工程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不會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則會列為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有關小型工程的程序、食肆常見的小型工程項目和措施實施前 / 後的概況，可參考附件五內的資訊。另外，如該支架支承的裝置重量不多於 150 公斤並且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有關工程則屬《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下的豁免工程。

17. 業界詢問，如該裝置的重量不多於 150 公斤，只要在牌照申請時所提交的圖則中列明，就會被視作豁免工程。屋宇署梁先生解釋，因為該法例仍有待立法會審議，現階段仍然維持現行的做法，待法例通過後，屋宇署會向業界交代有關詳情。

18. 主席對屋宇署的建議表示理解，其實業界在進行裝修時，往往需要聘請訂明註冊承建商，因此，擬議措施雖加強對樓宇內豎設 / 改動懸掛式之支架的監管，但相信對業界的影響不大，反而讓更多的工程 (即豎設/改動以支承 100 至 150 公斤裝置的有關支架)可被納入為豁免工程，讓業界減少提交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之結構計算文件，從而便利業界申請食肆牌照。

設立核對表詳列視察時的檢查項目及其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驗收標準

19. 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必須完全遵辦發牌規定，包括消防處就有關申請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才能獲發有關牌照。消防處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履行有關消防安全規定後，會派員作出視察。於視察後如確定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已完全遵辦，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消防證明書》。如未能完全遵辦相關消防安全規定，便需再安排視察。

20. 為提升視察的效率以及減少需要再次作出視察的個案，消防處會就各相關的食物業設計一套核對表，詳列視察時的檢查項目及其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驗收標準。消防處李先生透過附件六的投影片，簡介有關措施詳情。一些相關的驗收標準包括確保花灑頭沒有阻礙和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及墊褥均附有適當標籤等，相關的核對表預計會於 2020 年第一季正式推出。

新討論事項

食物業牌照的退款安排

21. 為支援食物業渡過經濟難關，政府宣佈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包括豁免食物業牌照費用。食環署陳先生透過附件七的投影片，簡介豁免以下飲食業牌照費用及退款安排：

- 食肆牌照、工廠食堂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凍房牌照、綜合食物店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奶品廠牌照、燒味及滷味店牌照的新簽發或續期費用
- 屠房牌照的新簽發或續期費用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新簽發或續期費用

上述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費用可豁免 12 個月，措施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至於在寬免期前生效的牌照，若在寬免期間結束營業，就不會獲退還已繳交的費用。

22. 主席對該寬減措施表示歡迎，希望措施能減輕業界的負擔。

申請「僱用 15 至 18 歲的青年在領有酒牌處所內工作」書面批准的要求

23.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第 29 條規例的規定，持牌人在獲得酒牌局書面批准後方可在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僱用 15 至 18 歲的人士在其處所工作。食環署劉女士透過附件八的投影片，簡介有關措施詳情。酒牌持有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獲酒牌局給予批准：

- 受僱人士是根據現行的《教育條例》或其他法例註冊的職業訓練學校或教育機構的學生，並因為與訓練課程有關而獲得聘用；或
- 在僱用青年人工作的領有酒牌處所，並非以售賣酒類作為其主要業務；及
- 警務處處長沒有對此提出反對

24. 如持牌人擬僱用 15 至 18 歲的人士工作，便須向酒牌局提出書面申請，連同下列資料及文件交回酒牌辦事處：

- 有效的酒牌 / 會社酒牌副本一份
- 有效的食肆牌照副本一份

➤ 有關僱用 15 至 18 歲的人士的工作範疇 / 聘請原因等

就業界詢問能否同時辦理新的酒牌申請和僱用青少年的書面批准，劉女士解釋由於僱用青少年的書面批准在法例上訂明需要由持牌人提出申請，所以業界需要先完成整個新酒牌簽發的申請，再向酒牌辦事處提出僱用青少年的申請。

25. 主席表示，政府對青少年接觸酒精類飲品有嚴謹的規管，例如嚴禁向未成年人士售賣酒精類飲品等。加上在方便營商的角度而言，如酒牌辦事處接納同時辦理新的酒牌申請和僱用青少年的書面批准，因需要審視的因素增加，審批的時間可能會因此而延長，未必能達到業界預期的效果。

26. 主席多謝業界與會者、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20 年 1 月